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现就本人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会前本人认真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都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3年，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适当督促，对审计部编制的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编制的2012年度原始财务报表进行审核，与会计师沟通确定公司2012年度审计时间及审计计划安排，对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增补、高管人员变动、董事会换届等事宜，本人皆认真参与提名委员会的讨论。对于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于高管薪酬体系设计，本人均认真参与讨

论。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3 年 2 月 27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美国 SolFocus., Inc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存货资产减值准备》《关于计提客户波尔威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存货资产减值准备》《关于计提苏州多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损失》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期对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处理，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 201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2013 年 4 月 12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正 2011 年度报告》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关于更正 2011 年度报告的相关会计处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调整、更正。

3、2013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认为：2012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5,771.3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7,083.15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201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3.71 %。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2012年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201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 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6) 对续聘201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4、2013年6月28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对苏州腾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苏州腾冉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苏州腾冉的业务拓展，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苏州腾冉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提名冒小燕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冒小燕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意提名冒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2013年8月21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计946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方式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248.42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6.89%。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2013年10月14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

(2)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王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王旭先生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王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7、2013年11月29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袁永刚、袁永峰、赵秀田、张德柱、冒小燕、王建民、罗正英、姜宁、高永如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我们同意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3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了公司与

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

本人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4、培训学习情况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还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zhfeng@njit.edu.cn

独立董事：郑锋

2014年4月23日